

证券代码：831609

证券简称：壹加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

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制订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地考虑自身运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的数量、用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股转系统”)报备。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

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一）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并附书面报告，报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主管经理签字审批；

（二）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主管经理审批后，报财务部审批，审批通过的予以支付；

（三）如募集资金一次性使用超过净额的 70%以上的，由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签字后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资金使用部

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二条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 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或用于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下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下但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5%的，可免于履行欠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九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仅变更募集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欠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改变原因及监事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帐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每年至少对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